李石生同志在
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记录摘要）

（1983年11月15日）

关于劳改、劳教场所问题，部党组经过多次研究，并让我把中央对这个问题的指示和中央各有关部委对这个问题谈的一些情况，给大家介绍一下。

第一战役还有××万人没有劳改、劳教场所，大约××万人没有生产门路，我们的任务就是要解决这个题目。

解决劳改、劳教场所问题必须坚决按照中央确定的方针，分层次、多渠道，就地消化。依靠党委、政府的领导，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所谓分层次，就是指省和地、市两级办劳改、劳教。加上中央安排的京、津、沪、奥、闽等省、市向边疆调犯，也可以说是三级办劳改、劳教。所谓多渠道，就是指收回原来的劳 改、劳 教 场所，接收改建下马厂矿、停建、缓建工程，部队空出的营房办劳改、劳教”。其中有些是中小型单位，也可以由地、市来办，即使一时找不到生产门路，今后也好找。分层次要和多渠道结合起来。现在的问题是多数省因为找不到生产门路，对接收下马厂矿积极性不高。我们的想法是，地、市办劳改、劳教同接收中小型的下马厂矿、工程等结合起来，不然接收第二仗和第二战役新增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困难更大。请各地司法厅局下决心加以解决。必要的时候可报请省

委给矛支持。

为什么要把这个问题做为第一条呢？这是因为别的门路很难救急。新建、扩建一批场所是必要的，但要国家拿出大批投资很难办到，而且一年见不了效。所以要下这个决心。其次，从现在已判刑的情况看，刑期五年以下的占百分之四十左右，五年后这批犯人刑满了，一部分留下就业，有些场子就可以交给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作为一般企业。这样既完成了劳改使命，又可以给国家减少损失。同时鉴于大镇反时期的经验，我们力争不再经过由分散到集中这个过程。地、市办的劳改、劳教单位搞中、小型项目，不搞大的项目。

地、市办劳改、劳教，需要明确规定几个条件：

一是，规模不能搞得太小，起码要搞五百人左右的独立大队，这样便于依法独立执行刑罚，改造犯人。当然有条件办支队，关押一、两千人的也好。

二是，县绝不能办劳改、劳教。鉴于大镇反时期、特别是五八年县办劳改、社办劳教的教训，这条路千万不能走。

三是，企业也不能办劳改、劳教。委托新疆建设兵团办劳改是赵总理提议并经过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同时，新疆建设兵团是半军事性质的单位。有的地方提出由农垦系统办劳改、劳教，这个问题要非常慎重，非经中央批准是不能这么办的。因为企业是经济组织，他们不能行使专政职能，这是一个根本原则问题。

第二个渠道就是坚决收回“文革”时期交出的劳改、劳教场所。一九八〇年中央已经就此发过通知，四年来只收回了近二十个。而且有些收回的农场，带进了大批职工，犯人关不了多少，我们要汲取这个教训，收回的场所，原则上职工不能带进来。辽宁省委采取的办法是，收回的劳改、劳教工业单位的职工，由市委就地消化。

因当地一个市就抓了上千人，利用有些厂矿企业职工被捕后，空出来的劳动工资指标，填空补缺。这个办法可供各地参考。

中央财经小组在讨论解决劳改、劳教场所问题时，明确表示："文革"期间交出去的劳改、劳教场所原则上要收回来。这些场所有一些有劳改、劳教工作经验的管教干部，有警戒设施，各方面条件都比较好。当然有些单位也存在不少困难，能部分收回的，就部分收回；一下子收不回的，要逐步收回。要从实际出发解决问题。

第三个渠道是新建扩建一些劳改、劳教场所。在讨论新疆建设兵团接收管理劳改犯任务时，紫阳同志指出：把加强和扩大新疆建设兵团、开发新疆资源同解决劳改、劳教场所问题结合起来。这样一举两得，两份国家投资就可以节省一份。我们认为这个指示具有重要意义。在十二届二中全会时，耀邦同志又指出：这次打击刑事犯罪中，新收捕的大批罪犯、劳教人员，是一支劳动大军。要组织他们挖煤、开矿、修水利，开垦荒地办农场，种草、种树，不要让他们坐吃闲饭。这个指示对解决劳改、劳教场所生产门路问题指出了方向。各地应将开发本地区的建设同新建、扩建一些劳改、劳教场所，解决生产门路结合起来。

解决这个问题的基本建设项目、分年投资计划，国家计委的意见，坚持必须列入省、市、区的计划。现在是中央和地方两级财政，分灶吃饭。要中央经济各部门把重点建设项目投资给地方，地方得全部产品和利润，这是不行的。要根据已有经验，实行„利益均沾"。要地方各经济部门给劳改、劳教部门投资，也有这个问题。我们多次和有关部门协商过此事，看来可以采取利润分成的办法，或者是几年内利用利润返还投资，具体办法可以再协商。产品如果是全国统配的，应基本上归中央；不是统配的，双方可以协商。这是一个体

制上、政策上的大问题，只有妥善解决，才能调动中央和地方各有关部门的积极性。

我们要组织上百万人的劳动改造任务，必须十分重视基本建设计划管理和施工的组织问题。现在多数省没有专门的机构，即使有也很不健全。部的领导同志研究过这个问题，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劳改局，在今年年底以前，把计划和基建机构建立起来。这是个十分紧迫的问题。必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一定不能再搞那种“边勘探、边设计、边施工”的所谓“三边”方针了。这是国家总结了经济建设的教训后，作出的明确规定。

新建监舍要注意和生产门路联系起来考虑。如果新的监舍没有生产门路，必然造成浪费。（邹部长插话：凡是不可能解决生产门路的，就不要在那里建监舍了。）